

新乐市 2026 年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深加工企业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编制依据

1. 《财政部关于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；
2. 河北省财政厅历年下达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相关文件；
3. 新乐市商品粮大县产业发展规划、粮油产业提质增效配套政策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新乐市为河北省商品粮大县、产油大县，全市耕地总面积 47.7 万亩，小麦、玉米、花生规模化轮作种植模式成熟稳定，现有粮食仓储、加工经营主体 20 余家。多数企业现有仓储通风、粮情监测、清理烘干、分选加工设备老化落后，自动化作业水平偏低，粮食仓储、加工损耗偏高，粮油精深加工转化能力薄弱，产业链整体附加值较低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粮头食尾、农头工尾”产业发展要求，用好 2026 年度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，重点扶持本地粮食深加工企业更新仓储、加工成套设备，通过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，持续壮大县域粮油产业化经营主体。

三、总体思路

以粮食仓储提质增效、深加工装备迭代升级为核心，采用先建后补补助模式，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自筹社会资本按 1:2 配比撬动投资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财政补助 100 万元、企业自筹社会投资 200 万元。

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智能仓储设备、粮食烘干清理设备、粮油精深加工设备、自动化输送设备、质量检测设备更新换代，切实降低粮食产后损耗，提升主食及粮油副产物深加工能力，带动种植农户稳定增收，做强县域粮油全产业链。

四、项目建设目标

（一）产业升级目标

扶持1家及以上规模以上粮食深加工企业完成仓储、加工成套设备更新，建成智能化粮食收储加工一体化生产线，将原粮仓储损耗控制在2%以内。

（二）资金撬动目标

财政投入100万元，撬动企业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社会资本200万元，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达1:2。

（三）示范带动目标

打造县域粮食深加工设备升级示范样板，形成可复制、易推广的智能化仓储加工标准化模式，引领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。

（四）节粮减损目标

配套智能通风、粮情测控、连续烘干设备，有效减少粮食田间晾晒、仓储环节霉变损耗。

五、扶持对象与申报条件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本市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营业务包含小麦、玉米、杂粮精深加工、粮食仓储服务的粮油加工企业；优先扶持市

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长期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协议、辐射带动种植农户规模较大的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硬性申报条件

1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粮食加工、粮食仓储业务，持有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《粮食收购备案证明》，企业连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；

2. 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标准化生产加工场地，土地、厂房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，现有仓储、加工厂房可满足新增设备安装配套需求；

3.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近2年依法足额纳税，无失信记录、无环保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；

4. 具备足额自筹资金保障能力，书面承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自筹资金200万元，财政补助资金仅限购置生产设备；

5. 近3年未申报同类设备购置财政奖补项目，不存在多头申领同类设备补贴情形。

六、建设内容与资金安排

（一）建设内容（仅限生产设备购置更新，不含土建工程）

项目资金专项用于粮食仓储、深加工配套设备更新换代，共分为四大类别：

1. 智能仓储配套设备：智能粮情测控系统、密闭环流通风机组、环流熏蒸设备、低温储粮配套器械、立体仓储货架、自动扦样设备；

2. 粮食烘干清理设备：连续式粮食烘干机、振动清理筛、比

重去石机、粮食分级筛选设备;

3. 粮油精深加工成套设备: 小麦制粉 / 玉米杂粮深加工生产线、麸皮米糠副产物综合加工设备、全自动定量包装机组;

4. 自动化输送装卸设备: 散粮密闭输送机、电动越野叉车、物料提升机、除尘输送管道;

(二) 资金配比与补助实施规则

1. 总投资构成

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:

①商品粮大县财政奖励资金: 100 万元;

②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等社会投资: 200 万元;

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为 1:2。

2. 补助方式: 先建后补

企业先行全额垫付全部设备采购资金, 完成设备采购、进场安装、调试投产, 完整留存采购合同、增值税发票、银行付款凭证、设备实拍照片、设备验收记录等全套佐证材料。经现场核查, 核定实际投资额后, 一次性拨付财政补助 100 万元, 补助金额不超过财政预算上限。

3. 资金禁止列支范围

财政补助资金仅可列支设备采购货款, 不得用于人工薪酬、土建施工、场地租金、贷款利息、企业日常运营流动资金。

七、项目实施流程

(一) 项目申报阶段

1. 发布申报公告: 农业农村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, 明确申报时限、材料清单、评审标准;

2. 企业提交材料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报附件《2026 年商品粮大县粮食深加工设备升级项目申报书》，同步提交企业资质、场地权属证明、资金筹措方案、设备报价清单，报送至农业农村局；

3. 材料初审：农业农村局核查企业资质、生产场地、信用信息，剔除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与立项阶段

1. 组建评审工作组：抽调专家 3 名，赴企业生产场地实地踏勘；

2. 综合评审打分：重点评审企业资金筹措方案、设备适配性、产业带动效益、自筹资金落实保障能力；

3. 公示及下达立项批复：评审结果在市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阶段

1. 建设周期：自立项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完成全部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；

2. 全过程督导监管：企业留存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凭证；农业农村局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督导检查，严禁企业擅自缩减设备投资、变更既定建设内容；

3. 财务资料归档留存：企业完整保管设备采购合同、增值税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设备出厂合格证书、设备实拍影像资料，建立项目独立资金台账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与补助资金拨付

1. 企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自验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、

全套财务凭证、设备固定资产台账;

2. 资金拨付流程: 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, 按财政支付流程拨付 1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。